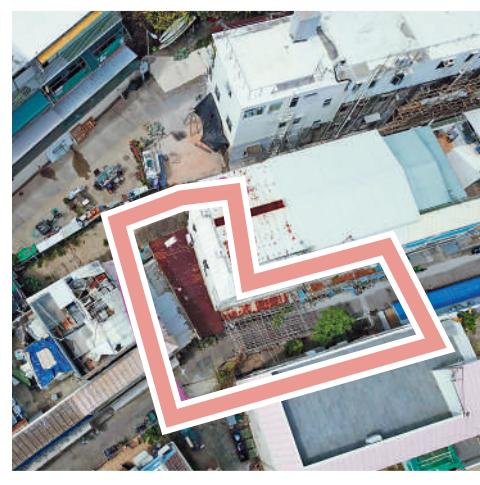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無資格覆核「免針紙」法援拒批

## 郭卓堅住所僭建13年 仍不清拆



▲對於被拒批法援申請，「覆核狂」郭卓堅仍故作輕鬆。



▲《大公報》早於2016年已踢爆郭卓堅寓所側的僭建辦公室及屋前鐵絲網（紅框）已霸地多時，但郭卓堅至今依然懶理。小圖為現時仍然存在的僭建物（粉紅框）。



毫無理據

多年來被批浪費公帑、濫用司法覆核及法援的「長洲覆核狂」郭卓堅，早前入稟要求司法覆核二萬文批出覆核許可並頒下臨時禁令。事

件昨日峰迴路轉，法援署發信通知郭卓堅非持份者，

沒有法定地位提出司法覆核，拒絕郭的法援申請。

欠交至少五千萬元訟費及背負着破產令的郭卓堅卻狀

甚輕鬆，昨日對《大公報》記者聲稱獲多名大律師

「爭住幫我打」，並稱昨日與資深大律師潘熙商討案

情。

口講法律的郭卓堅，早於2016年《大公報》揭發其長洲寓所違法僭建，惟至今逾13年仍不理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。違法多年的郭卓堅憲憲黃絲KOL曹敏儀申請司法覆核，而曹女被法庭拒絕並要付16萬元訟費後，昨日向《大公報》大爆二人的男女關係。

大公報記者 突發組、調查組（文）

## 稱已獲資深大律師潘熙襄助

郭卓堅昨日表示收到法援署拒絕其覆核申請，指他並未有獲發由相關醫生發出的醫學豁免證明書，不屬案件的「相關人士」，沒有法定地位就事件提出司法覆核，拒絕其法援申請。《大公報》記者發現郭卓堅昨日下午由一名友人接載進入都爹利街11號帝納大廈。約半小時後，郭離開大廈時對《大公報》記者聲稱被拒法援不要緊，因已獲資深大律師潘熙襄助，郭還嫌棄李柱銘：「唔緊要，大把人想幫我打（官司），好似潘熙、李柱銘都話想幫手，但我暫時唔考慮搵李柱銘，6點鐘會與潘熙討論下一步，會抗爭到底。」

跟隨戴啟思學師的資深大律師潘熙，曾為2019年11月12日中大暴動案被告鄧希雯的上訴代表，而潘熙因無法搬出任何上訴理據，只重提鄧的自辯非常合理，隨即被法官拒絕其上訴許可申請，並特意警告上訴人，若再申請上訴卻沒有理據，浪費法庭時間，將須加監。潘熙亦屢次代表多名反中亂港分子，包括梁國雄申請挑戰懲教署、代表現已逃美的梁頌恆及游蕙禎上訴等。

現年82歲的郭卓堅長期利用司法程序挑戰政府博出位，但他本人亦長期違法。2016年被《大公報》踢爆其位於長洲東堤小築4座F室地下寓所，前面及側面有僭建鐵皮屋及其他結構物，屋宇署自2010年多次就該僭建物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條而發出清拆令，亦曾向業主檢控及被判罰款至少一次約6000元。然而，郭一直砌詞稱他只是租客不是業主，該僭建的100多平方呎鐵皮屋「唔關我事」。昨日記者再到涉事上址發現，已逾13年的僭建物絲毫沒有清拆，郭繼續狡辯稱：「鐵皮屋係法團的『辦公室』，上面的設備有閉路電視和煙霧感應器的終端，萬一有人燒炭會馬上有通知，曾經救過幾個人。」他更聲稱屋宇署曾派人來巡查，人員得知設施是用來救人後「隻眼開隻眼閉」云云。

## 長洲居民怒斥無法無天

不過，記者再翻查資料發現，2020年屋宇署再發出清拆令，業主不是郭曾當過主席的「東堤小築立案法團」，而是郭的前妻梁翠華。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主席翁志明表示，郭卓堅寓所僭建十多年來不清拆，對其他居民非常不公平，過往長洲亦有村屋被指僭建後進行清拆，但郭就恃着自己聲稱僭建物內進行的事有利於公眾利益，而無法無天繼續享用僭建空間。

翁志明認同法援署拒絕批出郭的法援申請，由於郭仍欠下逾5000萬元訟費，因此反而應向他追收，不再讓他濫用法援、浪費公帑，告他破產，他再解決不到或再犯，便應捉他去坐監。另外，翁志明透露政府對僭建的態度似乎偏向「有投訴先會睇」，認為做法太過被動，不滿當局縱容郭的僭建物。「佢僭建的地方環境衛生好差，村民經過都聞到一大陣臭味，好多人都頂唔順，佢自己有養貓狗，又成日走去餵其他野狗，我哋都無佢辦法，真係無奈。連政府都好似拿他沒有辦法，唔通真係要放過佢？」



▲郭卓堅聲稱昨日與資深大律師潘熙（圖）商討案情。



掃一掃 有片睇



## 16年提90次覆核 高院斥濫用司法程序

以濫用司法覆核出位的郭卓堅過往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，絕大部分被法庭評為毫無理據。法律援助署署長

於2017年9月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發出禁令，3年內不受理郭卓堅提出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，至2018年法庭亦駁回其上訴並指他「咎由自取」。2006年起至今，郭已提出多達90次司法覆核。

## 拖欠巨額訟費 被頒令破產

《大公報》早於2018年報道郭卓堅

十多年来提出至少30次司法覆核，僅贏過一次，拖欠政府5000多萬元訟費。2020年，郭因4宗案件敗訴再拖欠政府逾156萬元訟費，高院頒令其破產，郭卓堅狂言：「由佢啦」。郭卓堅2006年因不滿運輸署批准新渡輪的長洲航線加價，首次提出司法覆核，自此「走火入魔」，由最初涉及長洲問題如村代表選舉、「海濱亭」非法殯葬，到後期的「政治化覆核」，如遞補機制、免費電視牌照發牌、鉛水事件及「佔中」等，其中最荒謬的莫过于2018年司法覆核民建聯鄭泳舜的立

法會議員資格，以及質疑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違反《基本法》對言論及學術自由的保障。

另外，反中亂港分子戴耀廷2018年3月25日在台灣「五獨」論壇鼓吹「港獨」激起公憤，特區政府隨即譴責戴耀廷言論，郭立即「抽水」，入稟高院指控時任特首林鄭月娥違反《基本法》。

不過，高院4月13日頒下判詞，拒絕向郭發出司法覆核許可，重申法庭並非表達個人政見的平台，並批評他濫用司法程序。

## 與亂港派勾連 李柱銘收2元律師費

一丘之貉

郭卓堅自稱曾在政府的法律部門任文職，1997年退休後搬進長洲，其後與任職醫生的妻子離婚，妻子帶同兩名女兒移民英國。郭不甘平淡，受到亂港分子梁國雄（長毛）多宗司法覆核事件「啟發」，走上覆核狂之路。他於2017年提出司法覆核不獲法援而嘗苦果，要賠訟費達300萬元，隨即發起眾籌圖補貼訟費，又對外宣稱2018年夏天會

「歸英養老」，指「香港不值得留戀」，惹來網民追數要求他交代眾籌所得的款項、用途去向及餘款等，郭至今仍留港。

## 配合民主黨「同步」申覆核

郭卓堅與民主黨、公民黨關係千絲萬縷，曾代表民主黨參選長洲南區議會選舉，最終落敗，而他多宗申請司法覆核的案件，都由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協助，並由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出任其代表律

師。2015年起，郭就多宗民主黨關注的民生及政治議題，「同步」申請司法覆核，包括「一地兩檢」司法覆核案、「831政改」司法覆核案、丁權覆核案。

郭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明，李柱銘僅收取他2元律師費。李柱銘的律師服務一向收費高昂，令人懷疑這樣「超優惠」的待遇背後有其他意圖。郭卓堅於2018年更自爆，公民黨、社民連等黨慶都有邀請他，雙方關係可見一斑。

## 郭卓堅搞「爺孫戀」女KOL斥人面獸心

►郭卓堅手機內的通訊人「老婆」，頭像是KOL曹敏儀。



▼郭卓堅與「老婆」反目，被對方在WhatsApp中不斷指責。



互揭瘡疤



郭卓堅近日被黃絲KOL曹敏儀開咪炮轟「人面獸心、好色」，郭聲稱每月花2000元「聘請」曹女做文宣，但一年多以來被曹女苛索買蘋果新款手機、衫、鞋、袋及租屋讓她住，後來因再無錢予曹女，她便「發爛渣」。但曹敏儀接受《大公報》電話訪問時反駁稱，比她父親年紀還要大的郭卓堅好色，二人維持一年多行街、睇戲、食飯及曾付一次酒店房租的交往，直至她因申請司法覆核「明日大嶼」被高等法院拒絕兼要支付訟費，郭拒絕負責任，二人的「忘年關係」才破裂。

## 慾憑女方提覆核 付訟費即卸責

現年82歲的郭卓堅日前被55歲的曹敏儀開咪炮轟，指責曹稱受郭的唆擺申請「明日大嶼」司法覆核，被高等法院拒絕兼須付16萬元訟費，郭卻不負責任兼說風涼話。郭對曹的說法感到莫名其妙：「佢話我叫佢打司法覆核、明日大嶼，你贏咗我無利益，但想打司法覆核，我教佢點打，法庭判佢畀訟費鬼咁嘈要我界，好處你擺，你贏咗係你光榮，輸咗係你咪要負責任，我有咩好處先？有乜理由要我界，關我咩事？」曹女反駁稱自己不懂司法覆核，是郭教她且多次強調出事會負責。

曹敏儀又大爆郭卓堅好色。記者問郭二人的關係，郭稱：「手都未摸過佢

（曹敏儀），（佢）以前有去屋企探（我），郭更稱以二、三百元支付他居所對面的度假屋給曹女住，並以每月2000元聘請她做文宣，他被曹女苛索購買兩部手機、衫、鞋、袋等：「我每個月頭大概要用幾千蚊，佢又話要買個蘋果最新型號，我又買咗（畀佢），佢話畀咗個女用，我又買多個，佢結過婚，哎呀，佢好多嘢，唔夠錢又喟喇，又話無衫着，要買乜，買袋、要買鞋果咁衰嘢」。記者質疑二人關係密如男女朋友：「咁唔係嘅，我有啲嘢要搵佢做，我電腦、手機，好多嘢要搵佢做。」

至於被曹敏儀指郭卓堅要陪她去英國開餐廳及開民宿救手足卻食言，郭稱要曹女讀老人科，有一技之才：「我畀錢你（曹敏儀）去英國，必須要學一樣嘢喺英國謀生，佢唔去學唔去讀，即係話你到英國就養我，我當然唔可以，我有錢都唔可以有呢個包袱。」

曹女怒吼反駁指責郭卓堅大話連篇，指自己未入住他租的度假屋，但承認曾與一眾朋友到長洲，郭卓堅在長洲的酒店租了一間海景房讓她過一晚，曹敏儀更爆年紀比她父親更大的郭卓堅好色：「佢曾經話香港格里拉好平，一萬定兩萬瞓一晚，佢想瞓我？踢佢出去！」

聲稱陪赴英國 最終食言無影